

# 視航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適用對象：

視航及視航年報上所載列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

### 三、作業程序：

1. 充分宣導背書保證之必要條件及對公司之影響力，讓員工了解公司制訂《背書保證管理》之用意，並在背書保證作業有更改時立即告知各員工，使員工掌握最即時資訊。
2. 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其範圍如下：
  - 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為融資或關稅背書保證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3.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3.2. 雖符合規定事項之各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況不予接受辦理：
    - 3.2.1. 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 3.2.2.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紀錄者。
    - 3.2.3. 信譽風評不佳者。
    - 3.2.4. 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
    - 3.2.5. 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4.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 4.1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4.2 背書保證限額：
    - 4.2.1.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4.2.1. 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4.2.1.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5.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支票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之保管人應經董事長指定擔任之，並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5.1.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6.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依授權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7. 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8.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核准，若因業務時效性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執行，於事後報備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9.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之保管人應經董事長指定擔任之，變更時亦同。
10.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11.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書」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書」上註明。
1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13.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交付母公司，由母公司於每月 10 日前將集團各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背書保證餘額達後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之二日內，由集團母公司另行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 13.1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13.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3.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13.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5. 若本公司需相關企業保證或互為保證時，由財務單位擬稿，董事會核准後發函，並由財務單位予以紀錄。
16.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人事規章制度予以處分。

#### 四、控制重點：

1.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是否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
2. 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限額。
3. 對每一筆背書保證金額之審核及其用印簽發作業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4. 背書保證是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5. 背書保證交易所產生之影響，須於財務報表上表達。

#### 五、相關文件

1. 背書保證備查簿
2. 用印申請書